第四轮学科评估常见问题解答

(2016年5月23日发布)

一、重要说明

(一) 关于学生的填写说明

- 1. "在校生" 仅指学籍在本单位的学生(一般在学信网上有注册), "毕业生" 仅指获得本单位本学科毕业证书的学生。二者都不含同等学力、进修生等非学籍学生。
- 2.考虑到专业学位学生已占硕士研究生规模的较大比例,且部分学科(如:建筑、临床医学、口腔医学、软件工程、艺术)较多高校以专业学位学生培养为主,本次评估允许在《学科简况表》和《在校生与用人单位联系信息表》中填写与本学科紧密相关类别(领域)的专业学位学生,但需在表格中予以注明。为此,学位中心对《简况表》中的"学生赴境外学习交流"、"授予学位情况"、"优秀在校生"和"优秀毕业生"4个表格和《在校生与用人单位联系信息表》进行了修订,修订后的表格见附件 1。

后期,我们在对授予学位数进行统计时,将更合理设定上限,避免片面追求数量;对优秀学生评价,将尊重授予情况的客观事实,而不用"一把尺"进行评价。

(二)关于专任教师的填写说明

- 1.对于教师已离开原单位,并与新单位签署全职工作合同,且已在新单位全职工作的情况,若尚未完成人事关系办理,可视为"实质性调动"。 对于2015年12月31日前已完成"实质性调动"的教师,新单位若能提供教师本人签字的说明(模板见附件2),可以将其填写在"师资队伍"中(原单位不再填写)。学位中心会将教师本人签字的说明进行公示,接受各方异议。
- 2. "专任教师基本情况"和"代表性骨干教师"表均应填写确属本学科人员。"专任教师基本情况"表中,教师只能统计在其"主要学科",不能在多个学科重复统计。"代表性骨干教师"表中,为鼓励交叉学科研究,允许确属跨学科人员填写在两个学科(需注明其"主要学科"和"第二学科");每位"代表性骨干教师"都应填写同行专家认可的、与本学

科紧密相关的佐证信息,如在本学科招收、指导学生及研究方向等。其中 在本学科招收和指导学生情况填写在"学术兼职及简介"栏中,填写格式: 招生(2人)、指导(3人)。

(三)关于计算机和软件工程学科的学术论文评价

考虑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软件工程学科的很多高水平论文均为"会议论文",学位中心经征求本学科专家意见,计算机和软件学科在原有30篇"代表性(期刊)论文"的基础上,增加填写30篇"代表性会议论文"。表格的具体样式见附件3。

(四)关于科学技术史学科出版专著的评价

考虑科学技术史学科同时具有人文学科的特点,学位中心经征求本学科专家意见,在本轮学科评估中,科学技术史学科也可填写"出版专著"。 表格的具体样式见附件 4。

相关表格请涉及到的各单位,自行复制到原有《简况表》中填写,学位中心不再发布新的《简况表》。

附件: 1.因增加填写专业学位学生调整的表格

- 2.关于教师工作单位调动的说明(模板)
- 3.计算机与软件工程学科增设的"代表性会议论文"表格
- 4.科学技术史学科增设的"出版专著"表格

二、常见问题

(一)关于师资队伍与资源

1. 2015 年去世或调走的教师,能否计入师资队伍?外籍教师能否计入师资队伍?"工程技术人员、实验技术人员、党务行政人员、退休返聘教师、博士后"能否计入师资队伍?

答:师资队伍是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状态数据,此日期前已去世或调走的教师不能计入。与本单位本学科签署全职工作合同(每年工作 9 个月以上)且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仍在合同期内的外籍教师可以计入。"工程技术人员、实验技术人员、教学秘书、党务行政人员"等教学科研辅助人员、管理人员不能计入,退休教师、博士后也不能计入;但其在 2012-2015 年署名本单位的成果可以填写。

2. 教师和学生的年龄是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年龄, 还是目前的年龄?

答:表中所涉及的年龄均是指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年龄。

3.某学科为硕士授权,但其有老师在外校做兼职博导,可否统计入本学 科博导数? "导师组"成员能否都统计入导师数?

答:兼职博导不计入博导数。"导师组"若共同指导 N 名研究生,最多只能计 N 名导师。

4. 某学科 2014 年因"动态调整"被撤销一级博士点,保留了一级硕士点。目前,该学科仍有在读博士生,这些"博士生"能否计入在校生? 其指导教师能否计入"博导人数"?

答:都可以。

5.服务国家特殊需求博士项目中的"博导、博士生"能否计入授予学位的一级学科中?

答:可以填写在相关硕士授权学科中,但不能在多学科填写。

6. "骨干教师"限填 25 人,其中"45 岁以下代表性青年骨干教师"不少于 10 人,如果我校部分学科"45 岁以下教师"不足 10 个人,可否减少数量?

答:按客观事实填写,若"45岁以下教师"不足10人,按实际人数填写;但填写"45岁以上教师"时不能超过15人。

7.去年的长江学者 2016 年才公布,相关教师的学术头衔能否填写?

答: 材料填报截止时间前已经获批的"学术头衔"可以填写,但需在"头衔"后注明"2016年批准"。

8.长江学者讲座教授等短期人才项目能否作为代表性骨干教师填写?

答: "长江学者讲座教授、短期千人计划"等各类"短期人才项目"不能填写在代表性骨干教师,但此类人员可填写在"其他师资队伍情况"栏中。

9.学科方向是指教师从事的二级学科吗?

答: 不一定,建议填写教师的具体研究方向。

10. "代表性骨干教师"表中的"学术兼职及简介"一栏,是否需要教师在2015年12月31日仍在兼职?没有兼职的教师怎么填?

答: 2012-2015 年曾担任的兼职均可填写。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不再担任,应注明"曾担任"。没有兼职的可不填,也可简要填写教师简介。

11. "2011 协创中心"、"111 引智团队"等应该填写在"团队"还是"支撑平台"中?

答: "2011 协创中心"应填写在"支撑平台", "111 引智团队"应填写在"团队"中。

(二)关于人才培养

1. 研究生教育成果奖是否包括省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吗?

答:不包括。研究生教育成果奖是指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 2014 年评定的"研究生教育成果奖"。国家级、省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可在 优秀学生等其他相关方面体现。

2.学科目录对应调整时,原"历史学"一级学科调整为"中国史"、"世界史"、"考古学"三个一级学科,原"历史学"一级学科的学生能否填写在调整后的学科中?

答:可按学科目录调整规则,将"历史学"学生对应填写到调整后的"中国史"、"世界史"、"考古学"三个一级学科中,但不能重复填写。其他学科类似情况,可以此类推。

3.某学生在统计时间段内多次出国且均连续超过3个月,在"学生赴境外学习交流"中算一次还是算多次?在统计时间段内的孔子学院志愿者(赴海外孔子学院交流一年)能否填写?

答:同一个学生只能填写一次。孔子学院志愿者可以填写。

4.若某学生 2011 年 10 月 28 日赴境外学习交流, 2012 年 2 月 28 日回国(连续时间超过 90 天),该生能否计入?

答: 可计入。如果学生 2012 年 1 月 1 日前赴境外学习交流未满 90 天, 2012 年后回国且合计连续时间超过 90 天的,也可以计入。

5.我校与某国外大学合作办学,办学地点在国外,我校外派教师到国外 授课,该项目学生能否计入"境外学生来华学习交流"中?

答:不能。该项目学生不属于"境外学生来华交流"范畴,但可在"学科简介"中体现。

6. 同一学生是否可在"优秀在校生"和"优秀毕业生"表中重复填写? 是否都包含留学生?

答: 若在统计时间段内, 该学生同时有"在校生"和"毕业生"两种身份, 可重复填写。在校生和毕业生均包括留学生。

7. 2013 年 12 月毕业答辩的研究生, 2014 年才拿到学位证书, 这类学生在"毕业生数"和"授予学位数"怎么统计?

答: "毕业生数"以毕业证书上的时间为准, "授予学位数"以学位证书上的时间为准,分别计入相关年度。

8.在统计不同阶段在校生数时,如何统计直博生和本硕博、硕博连读生?

答: 直博生和本硕博、硕博连读生根据其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进行统计。

9. "毕业生就业情况"统计中,相关数据是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统计时间节点,还是以毕业当年年底为统计时间节点? "定向就业毕业生"能否纳入就业情况统计中?

答: 各年度毕业生的就业情况数据统计,以当年年底就业统计数据为准。"定向就业"的毕业生可以纳入统计,就业情况计入"签订就业协议、劳动合同"项。

10.很多集团公司下面的分支机构较多,如中国水电顾问集团下设"中国水电顾问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"、"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"等,在统计就业单位的时是算作一家还是多家?

答: 若为独立法人的单位,按照不同单位计算。

11. "毕业生就业情况"表中的"东部地区、中部地区、西部地区"具体包括哪些省市?若学校多个校区坐落在不同省市,如何计算"本省"就业情况?

答:西部地区包括四川、重庆、贵州、云南、西藏、陕西、甘肃、青海、宁夏、新疆、广西、内蒙古等 12 个省级行政区;中部地区包括山西、吉林、黑龙江、安徽、江西、河南、湖北、湖南等 8 个省级行政区;东部地区包括北京、天津、河北、辽宁、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福建、山东、广

东和海南等 11 个省级行政区。

多个校区应分别在"校区所在省市"进行统计。如:清华大学本部统 计在北京的就业情况,清华大学深圳研究院统计在广东的就业情况。

12. "用人单位联系信息表"中"所在部门联系人"联系方式能否只填邮箱?部分博士毕业生未获得博士学位,能否报送?

答:为保证后续用人单位调查反馈率,建议将"所在部门联系人"联系信息填写完整,我们将短信告知联系人查收邮件。否则若后期反馈率太低,可能还需要学校补充提供材料。所报学生一般应为获得学位的学生。

(三)关于科学研究

1.同一名教师能否在 A 学科填写 5 篇 "代表性论文", 再在 B 学科填写 5 篇 "代表性论文"?

答:可以,但不能重复,且所填论文的内涵应归属相关学科。

- 2. 人文社会科学除填写"代表性论文"外,还要填写"被收录论文清单"。请问 A 学科的"代表性论文"能否与 B 学科的"被收录论文"重复?答:不可以。
- 3. "代表性论文"要求国内学术论文不少于 10 篇,如参评单位国内论文不足 10 篇,可否减少数量?

答:按客观事实填写,若本学科国内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不足 10 篇,可 按实际篇数填写,但国外期刊发表论文填写不得超过 20 篇。主观评价时将 统筹考虑数量和质量综合情况。

4.在学术论文收录中,SCI、CSSCI、SSCI 等数据库收录的学术论文 是否包括扩展版和集刊?发表在报纸上的文章能否填写在代表性论文中?

答:不包括扩展版和集刊。在报纸上发表的文章暂不能填写。

5.2015年的省自然科学奖,2016年3月正式批准,能否填写?

答: 材料填报截止时间前已获批的"2015年自然科学奖",允许填写。 具体规则为: 若获奖证书或批文中有关于获奖年度的明确表述(如:关于 公布 2015年省级自然科学奖的通知),以相关表述为准;名称、内容中没 有年度表述的,以证书编号中的年度信息为准;以上均无的以证书或批文 落款时间为准。

6.附属医院取得的成果(如论文、获奖等),是否可以填写?

答: 若相关成果上注明为"X 大学附属 X 医院"的可以计入,仅署名"X 医院"的不能计入。

7. 某一论文(或获奖)第一单位是 A 大学,第二单位 A 大学某学院,第三单位是 B 大学,第四单位是 B 单位某学院,那我们如何填写"参与单位数",是 2 个单位还是 4 个单位?

答:应计为 2 个单位。具体规则为: 若参与单位中的部分单位属于同一学位授予单位,应归并为一家单位。

8. "学术论文质量"中,"第一作者\通讯作者"栏是否只填本单位的作者?"署名单位数"是否指论文中所有作者的单位?

答:是的,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只填写本单位作者,署名单位数填写该论文一共署名了几个单位。

9.中国机构(含港澳台地区)办的外文期刊属于"国内期刊"还是"国外期刊"?其"期刊影响因子"和"他引次数"是在 WoS 还是在 CNKI中查询?

答:中国机构创办的外文期刊属于"国内期刊",一般具有国内统一刊号(CN)。其"期刊影响因子"和"他引次数"应在 WoS 中查询。

10. "期刊影响因子"是填写"当年发布的上年度影响因子",还是填写"下年发布的本年度影响因子"? 在 CNKI 影响因子是填"复合影响因子"还是"综合影响因子"?

答: 填写论文发表当年所发布的影响因子。CNKI 中的影响因子填写"复合影响因子"。

11.EI 论文的他引次数是否填写在 Engineering Village (EV) 中的他引次数? 会议论文是否填写 Google Scholor 的他引次数?

答:不是。都填写在WOS中的他引次数。

12. 在填写"其他代表性论文"时,应该选择"他引次数"高的论文,还是期刊"影响因子"高的论文?

答:由学校自主选择最能代表本学科水平的论文,"他引次数"和"影响因子"不会直接计算,仅供专家参考,最终由同行专家根据论文水平进行评价。

13.在填写"已转化或应用的专利"时,是按专利授权时间,还是转化/ 应用时间统计?被本单位应用的专利是否可以计入?

答:专利应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获得授权(颁证),且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签转让合同或已应用,两个时间都要在统计时间段内。无论专利在外单位还是本单位应用,仅限在企业生产或实际产品中的应用可以计入。

14. "著作"没有注明印数且查询较为困难,如何填写?美术学科教师 出版的画册能否算专著,是否可以填入"出版专著"中?

答:确属无法查到确切印数的著作,可在"印数"栏填"不详"。画册不能作为专著填写。

15.2015 年获批的国家自然基金,2015 年已有经费到账,但合同起始时间是2016年1月,可否填写?按合同于2011年结题的项目,但延期结题至2012年,且尾款也是2012年才拨付,可否填写?

答: 统计时间段内有经费到账的项目均可填写。若项目起止时间均不在统计时间段内,则结果统计时,只计到账经费,不计项目数。延期结题

的项目,项目起止时间仍按之前的合同起止时间计。

16. "本单位本学科到账经费"是指科研项目主管部门直接拨入经费, 是否需要减去本单位拨付给项目参与单位的经费?

答:不需减去外拨其他单位的经费。

17.某教师在 A 单位获得国家级科研项目,但目前已调动至 B 单位,该成果如何填写?

答: 国家级科研项目按科研项目的单位归属,只能由项目主持单位填写。若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,该项目已随项目负责人一并调整至 B 单位,则 A 单位和 B 单位均可填写该项目,但两个单位在填写项目经费时均只能填写实际本单位到账的经费;若该项目未随项目负责人一并调整至 B 单位,则只能 A 单位填写。

18. 985 工程、211 工程经费、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能否填入"省部级及重要横向科研项目"?教育部新世纪人才资助经费能否填写?学校自设科研项目、教学教改项目、基建项目等能否填写?

答: 985 工程、211 工程经费、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不能计入,只计科研项目经费。教育部新世纪人才经费可以计入"省部级及重要横向科研项目"。学校自设科研项目、教学教改项目、基建项目不计入内。

19.某校参与一个国家 973 项目(牵头单位不是本单位),能否作为国家级项目填写?

答:科研项目只能由项目牵头单位填写,参与单位获得的经费可作为 横向项目填入"省部级及重要横向科研项目"中。但与国家科研主管部门 直接签订合同、直接下拨经费的二级项目/课题(如国家 973 计划、863 计 划),课题主持单位也可填写。故如果学校是该 973 项目的子项目(课题) 主持单位,可将此课题填写在"国家级项目"中。

20. 某省会城市属于副省级城市,该市设立的科研项目能否算省部级项

目?

答:不能算作省部级项目,但可填写在"表III-5-2省部级及重要横向科研项目"中。

21.为什么"扩展版ESI高被引论文"参考清单中的"总引次数"和在Web of Science数据库中查询到的次数不同?

答: ESI和InCites数据库的更新周期不同。此次统计的"ESI高被引论文(HCP)"数据来自于2016年3月17日更新的ESI数据库,数据与引文的时间范围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;前3%的论文来自2016年3月31日更新的incites数据库,数据与引文的时间范围截止到2016年2月12日。由于ESI与incites数据库的更新时间不同,导致同一文章的被引频次不同,所以参考清单中的"总引次数"可能和在Web of Science数据库中查询到的次数不同,请以参考清单为准。

22.是不是学位中心所发的"扩展版ESI高被引论文"参考名单中的论文均可填入《简况表》?

答:不是。学位中心提供的"扩展版ESI高被引论文"参考清单包含了本单位参与的全部"扩展版ESI高被引论文",包括本单位不是第一作者单位或通讯作者单位(含同等贡献)的情况。请按学科评估要求填报,不符合要求的不能填写。

23.为什么学校收集的"扩展版ESI高被引论文"文章篇数与学位中心提供的参考清单不一致?部分论文的通讯作者姓名、作者单位以及部分作者的次序为什么与实际不符?

答:论文篇数不一致的原因主要有两种,一是查询时间点不同,二是数据公司在抓取单位信息时,由于机构名称变更或翻译方法差异等会造成的信息偏差。部分信息不一致可能是由于Web of Science数据库与InCites数据库的误差造成的。对于此类问题以及填写参考清单中没有的论文时,请各单位通过系统如实填报,并在系统中予以标注,以便学位中心后期核实。

24. 有的论文他引频次很高,为什么没有进入"ESI高被引论文"?

答: ESI对于前1%学科论文的遴选是基于同学科同年度他引频次的排名确定的,而且每两个月更新一次,一些论文特别是最新年度发表的论文(比如2015),在头几个月因为论文有一定的他引频次而进入ESI,随着月份的推移,该文他引频次并没有达到增长幅度,就会退出ESI,因而,ESI论文是一个动态的变化。他引频次高的不一定是ESI,他引频次低的也有可能会进入ESI。

(四) 其他

1."社会服务贡献"中所描述的"创办学术期刊"对创办时间有无要求?

答: 学术期刊的创办时间不要求在统计时间段内, 但所描述的主要贡献应发生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。

2.某学院2013年从原大学中独立出来,其2013年前的成果和学生等如何 归属?

答: 2013年前的成果,两个单位可协商填写。对于不可拆分成果,只能填写在一个单位;对于可拆分成果,两所高校可按成果的学科归属度和贡献度协商填写(但比例之和不能超过100%)。2013年前该学院培养的学生,应计入新的大学。

3. 哪些数据需提供证明材料?

答: 本轮学科评估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下:

- (1)所有"团队"、"教学成果奖"、"科研获奖"、"创作设计获奖"、 "建筑设计获奖"需提供获奖证书或批文复印件。
- (2) "论文收录情况"、"扩展版ESI高被引论文"、"代表性论文"、 "代表性会议论文"中若论文"单位署名情况"是"同等贡献"或"有多个'第一作者'或多个'通讯作者',且多个作者不是同一单位",需提供论文原文复印件。
- (3) "发明专利"或"国防专利"需提供专利转让合同、应用证明等。 如果有"专利转让合同",只需提供"专利转让合同"复印件;如果没有

签订转让合同的专利,需提供"专利应用证明",证明中应包括对专利应用具体情况的简要描述。

(4)农学"农作物新品种"、"林木良种"、"畜禽新品种"需提供品种权证书复印件;农学"新农药"需提供农药登记证、"新兽药"需提供 新兽药注册证书复印件;医学"新药"需提供新药证书复印件。

以上证明材料将原件扫描以PDF的形式上传至系统中;然后,复印件"一式两份"按所属一级学科单独装订成册,与《学科评估简况表》等材料一起寄送至学位中心。此外,其他指标对应的材料也请备好待查,以便学位中心材料核查时抽查或在材料存在异议时提供。

4.学科评估系统支持什么浏览器?

答:系统支持Chrome浏览器、IE浏览器(11.0),建议使用Chrome浏览器。